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增城交易部：

我单位实施的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展示区装修及园林景观工程，已完成有关前期筹建工作，具备公开招标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》及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进行招标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组织招标工作，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！

专此函达。

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0日

